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英語演講及說故事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高學生學習英文興趣，培養英語聽講能力，特舉辦二年級學生英語演講及說故事比賽。

二、辦法：

1. 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第 6、7 節

2. 參加學生及組別：

(1) 即席演講組：請任課教師於每班遴選一名學生參加（語文資優班不限一名，至多四名）。

(2) 說故事代表組：請任課教師於每班選出一至二名學生參加。

3. 比賽方式：

(1) 即席演講組：

採「即席演講—看圖說故事」方式，題目臨時公佈，抽題後準備時間 5 分鐘，演講時間 1.5~2 分鐘。賽後前三名將錄製影像檔，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」。

(2) 說故事代表組：

每人自選一則有趣味、有啟發性、有意義的故事或經驗分享，時間為 1~1.5 分鐘。抽籤時，一併填寫比賽故事的題目（事後不得變更）。上述(1)(2)項代表應於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50-10:10 至教務處抽籤決定參賽出場順序（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）。

4. 比賽地點：

(1) 即席演講組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。

(2) 說故事代表組：本校小禮堂。

5. 評審：由本校英文老師及邀請之外籍人士擔任。

6. 即席演講組第一、二名應代表本校參加北區決賽。

三、本辦法由教務處會同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訂定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※ 請即席演講組及說故事代表組參賽同學於 10/28(二)上午 9:50-10:10

至教務處抽籤上台順序（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）。